

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章則

(第四屆幹事會2010/09/17六常通過, 2011/08/19五常修訂,
2013/01/29第五屆幹事會一常修訂, 2014/05/22四常修訂, 2014/07/03五常修訂。
2014/09/29六常會議票傳表決, 10/02通過修訂。2017/03/27第七屆幹事會二常修訂。
2020/09/18第八屆幹事會二常修訂。
2025/11/26第十一屆幹事會五常修訂。)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母校建立法團校董會, 提名合適人選擔任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管理, 特制訂本章則。

第二條：釋義

- (1)「母校」指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亦即冠名後之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本會」指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指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之法團校董會。
- (2)「會章」指《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會章》,「選舉附則」指《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全民投票及選舉附則》。
- (3)「選舉委員會」指根據會章及選舉附則成立,處理投票及選舉事宜之組織。
- (4)「會長」指本會會長,包括根據會章遞補遺缺之會長及臨時會長。
- (5)「校友」指任何於母校畢業,或曾於母校就讀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者。
- (6)「全民投票」指根據本章則及選舉附則舉行之全民投票,惟有權投票者包括所有校友。
- (7)「提名」指本會提名校友校董當選人之程序,或(如本會無法選出校友校董時)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校董之程序。
- (8)在幹事會出缺時,本章則中提及「幹事會」之處,須被理解為「臨時行政委員會」。有關章則解釋及修改之條文除外。

第三條：校友身份之證明

- (1)凡本會會員,會員證即為校友身份之證明。
- (2)非本會會員,可以以下其中一類文件證明校友身份:
 - (a)母校發出之畢業證明文件;
 - (b)母校發出之成績表;
 - (c)母校發出之學生證;或
 - (d)貼有相片、填妥學生資料並蓋上母校印章之學生手冊;—本章則中「證明校友身份之文件」、「校友證明文件」等,須按此解釋。
- (3)無論是否本會會員,本會均有權向母校查閱登記資料,以確認選民、候選人或和議人之校友身份。

第二章：校友校董

第四條：權責

- (1)校友校董須遵守本章程。
- (2)校友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中反映校友意見,並諮詢校友意見。
- (3)校友校董須列席或出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 (4)校友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後之幹事會會議中,向幹事會提供口頭報告。
- (5)校友校董須在卸任後兩個月內向幹事會提供書面工作報告,幹事會得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 (6)校友校董須列席或出席本會年度會員大會;
如被本會邀請,須列席或出席本會特別會員大會。

第五條：名額

校友校董名額,依法團校董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提名有效期

- (1) (i) 截至二零一四年為止，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其提名之有效期為兩年，由上任年之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受法團校董會任期更迭所限。
- (ii) 為跟隨法團校董會規定之校董任期，自二零一五年起，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其提名之有效期為兩年，由上任年之四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三月三十一日止。
(是項修改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會員大會之選舉中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如法團校董會要求本會推薦校友校董，本會將推薦是次選舉中之當選者。)
- (iii) 為跟隨法團校董會規定之校董任期，自二零一七年起，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其提名之有效期為一年，由上任年之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是項修改將追溯至二零一六年度會員大會之選舉中生效，該次選舉之提名表格已正式宣佈將有是項修改追溯。)
- (iv) 為跟隨法團校董會規定之校董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起，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其提名之有效期為兩年，由上任年之四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三月三十一日止。
(是項修改將於二零二零年度會員大會之選舉中生效。當選者之提名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罷免或死亡產生遺缺，遞補之校友校董之提名有效期將直至原有校友校董之提名有效期結束為止。
因為候選人不足法定限額產生空缺，及後補選之校友校董，其提名有效期亦猶如遞補遺缺者一樣。
- (3) 經幹事會推薦之會員如獲提名為校友校董，任期依法團校董會之規定。

第三章：選舉與罷免

第七條：選民資格

- (1) 凡校友均可於校友校董選舉中投票。
- (2) 凡本會會員可憑會員證及/或身份證明文件領取選票。
- (3) 校友如非本會會員，須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校友證明文件之正本，並向票站職員登記資料，方可領取選票。
- (4) (條文刪除)

第八條：候選人及和議人資格

- (1) 任何符合香港《教育條例》規定校董資格之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惟本校教員不得參選。
- (2) 候選人須得兩名校友和議，和議人必須為本會會員。
- (3) 和議人不得和議多於一位校友校董候選人。
- (4) 候選人不得為自己作和議人，亦不得和議其他校友校董候選人。
- (5) 候選人如非本會會員，遞交提名表格時，須附上證明校友身份證明之文件影印本。
在選舉委員會要求下，參選者須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6) 校友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候選人亦不得同時參與家長校董之選舉。

第九條：校友校董選舉法

- (1) 校友在符合本章則及選舉附則所訂之條件後，得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2) 校友校董在本會會員大會中，經不記名之全民投票選出。
- (a) 如候選人數超出校友校董之法定限額，則自所得贊成票數最高者起，依所得贊成票多寡之順序當選，直至當選人數達到法定限額為止；
- (b) 如候選人數不超出法定限額，則凡所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 (3)(a) 如無人參選或投票中無人當選，幹事會可推薦一名本會會員，供法團校董會考慮提名為校友校董。惟被推薦人不得為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之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 (b) 在任何情況下，經法團校董會要求，幹事會可額外推薦本會會員，供法團校董會考慮提名為校友校董。惟被推薦人不得為最近一次校友校董選舉之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 (4) 經全民投票選出及/或依第(3)款推薦之校友校董人數，為當屆校友校董之最高限額。
除非法團校董會要求，否則不得額外提名或推薦校友校董以填補與第五條法定限額之差額，

經全民投票補選者除外。

(5) 待選舉委員會確定選舉結果後，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或推薦會員，如屬第(3)款之狀況)為校友校董。

第十條：懲治

(1) 凡校友校董違反本章則或瀆職，本會會員大會得彈劾之。經全民投票通過，得要求法團校董會罷免之。

(2) 在罷免校友校董之全民投票中，投票資格及規定與第七條相同。

(3) 如罷免案獲通過，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法團校董會撤回對該校友校董之提名。由法團校董會決定是否罷免該校友校董。

第十一條：辭職及遺缺

(1) 校友校董如欲辭職，須通知本會及法團校董會，並依照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處理。

(2) 遇有辭職、罷免或死亡所產生之遺缺—

(a)(i) 本會得於遺缺出現三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經全民投票重選之；

(ii) 如按(a)(i)款召開之會員大會流會、無人參選或投票中無人當選，則由幹事會推薦會員供法團校董會考慮提名為校友校董。惟被推薦人不得為最近一次校友校董選舉之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b) 如未能循(a)款遞補，則由法團校董會提名之。

第四章：其他

第十二條：動用本會資源

身為本會會員之校友校董，如有需要，並經幹事會同意，可運用本會資源以處理其職務。

如涉及本會財政，有關收支得列入校友會年度財政預算及報告中。

第十三條：條文衝突

(1) 選舉附則條文如有與本章則不符者，在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上，概以本章則為準。

(2) 本章則如有抵觸會章者，概以會章為準。

(3) 本章則如有抵觸法團校董會章程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十四條：解釋及修改

(1) 會員大會擁有本附則之最終解釋權。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事會解釋。

(2) 本章則之修改，須經幹事會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附表一：第一屆校友校董選舉特別條文

由於母校要求於未有法團校董會章程下選舉校友校董，為免生疑義，訂立以下特別條文：

(1) 第一屆校友校董選舉，當選名額二人。

如果法團校董會章程有兩名校友校董，則兩位當選人同時為校友校董。

如果法團校董會章程只有一名校友校董，則得票最多之候選人擔任校友校董，得票第二多之候選人擔任替代校友校董。

兩人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形式決定誰擔任校友校董及替代校友校董。

校友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或未能投票時，則由替代校友校董行駛出席及投票之權利。其間替代校友校董之權責與校友校董相同。

如果法團校董會章程只有一名校友校董，並且不容許設置替代校友校董，則只由得票最多之候選人擔任校友校董。

(2) 第一屆校友校董選舉當選人，其提名之有效期由當選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二：《教育條例》中有關校董資格之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1a)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2)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3) 申請人未滿18歲。
- (4)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4a) 申請人未滿70歲, 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 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5) 申請人在提出學校註冊、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僱用校內准用教員申請時,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 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6)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7)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8)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